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1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榮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榮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吳榮祥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21時許起，在彰化縣秀水鄉某址福德宮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為警執行取締酒駕臨檢勤務攔查，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22時33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3毫克。

二、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吳榮祥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(二)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(三)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因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大增，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、同車乘客及其

01 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，而一再宣導不要酒後駕車之政令
02 宣導，仍於酒後，在道路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為警查獲，
03 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其所為嚴
04 重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，實應嚴予苛責；惟念及其並
05 無前科，素行非差，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教育
06 程度為高中畢業，從事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
07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蔡明株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7 能安全駕駛。

28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30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1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